

中国11个部门印发意见(中)

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

体《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许可审批或备案工作，根据职责做好后续行业监管，并定期将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对经营范围含有“医疗美容服务”等内容但未及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市场主体，督促其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进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市场主体名称互认、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三、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一)确定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推进医疗美容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其他监管部门系统梳理医疗美容行业风险点，结合本地实际，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涉医疗美容经营活动以及医疗美容用药品、医疗器械等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纳入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明确重点监管清单，并按照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总体工作部署，对监管重点事项实施动态更新。

(二)加强风险隐患通报会商。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据各自职责，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抽查检验、监测、投诉举报处理、案件办理等工作中发现的与医疗美容行业有关的风险隐患等信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开展联合研判、联合会商，构建医疗美容风险隐患发现处置机制，为精准识别、快速打击医疗美容行业重大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三)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根据医疗美容行业日常监管

情况，可以对多发性问题，和其他部门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联合抽查检查。联合抽查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范畴、抽查比例、频次。联合抽查检查应注意根据监管任务重点，合理配备不同部门的监管力量，力争“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在确保监管效果前提下，尽量减少对相关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涉嫌违法线索，建立健全线索问题移送转办等工作机制，及时转送相关部门核查处理；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组织开展协同核查处置。对发现涉嫌“无证无照”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按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置。

(五)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对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发现可能逃匿或者转移、灭失、销毁证据等情况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协同加快移送进度，依法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公安机关立案后提请有关行政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管、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执法司法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其他违反行政法律法规情形的，及时通报相关行

